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函〔2015〕264号

关于发布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有关风险 揭示书（2015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15年1月30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本所对2012年12月13日发布的《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和《退市整理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以下统称“《必备条款》”）进行了修改，形成了《必备条款》（2015年修订版）（详见附件）。为做好投资者风险揭示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员应当按照《必备条款》（2015年修订版），对本公司制定的《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和《退市整理股票交

易风险揭示书》进行修订。

二、对于在《办法》修订前已经签署风险揭示书的客户，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会员应当在该客户再次委托买入风险警示股票或退市整理股票时，要求其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分别签署修订后的风险揭示书。

特此通知。

附件：1. 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2015 年修订版）

2. 退市整理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2015 年修订版）



主题词：会员 风险警示板 风险揭示书 通知

分送：办公室，交易管理部，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会员部，市场监察部，法律部，存档。

上海证券交易所办公室

2015 年 2 月 13 日印发

共印 3 份

附件 1

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2015 年修订版)

为使客户充分了解被本所实施风险警示的股票（以下简称“风险警示股票”）的交易风险，会员应当制定《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向客户充分揭示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面临的风险。《风险揭示书》至少应包括下列必备条款：

一、客户在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前，应充分了解客户买卖风险警示股票应当采用限价委托的方式。

二、客户在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前，应充分了解风险警示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与其他股票的涨跌幅限制不同。

三、风险警示股票盘中换手率达到或超过一定比例的，属于异常波动，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对其实施盘中临时停牌。

四、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累计买入的单只风险警示股票，数量不得超过 50 万股。

投资者当日累计买入风险警示股票数量，按照该投资者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的买入量合并计算；投资者委托买入数量与当日已买入数量及已申报买入但尚未成交、也未撤销的数量之和，不得超过 50 万股。

五、客户在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前，应充分了解风险警示

股票交易规定和相关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等，审慎考虑是否买入风险警示股票。

六、客户应当特别关注上市公司发布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及时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市公司网站以及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除上述必备条款外，各会员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风险揭示书》中对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存在的风险做进一步列举。

《风险揭示书》应以醒目的文字载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

会员应与客户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签署《风险揭示书》，客户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愿意承担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附件 2

退市整理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2015 年修订版)

为使客户充分了解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但处于退市整理期尚未摘牌的股票（以下简称“退市整理股票”）的交易风险，会员应当制定《退市整理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向客户充分揭示参与拟终止上市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面临的风险。《风险揭示书》至少应包括下列必备条款：

一、客户在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前，应充分了解客户买卖退市整理股票应当采用限价委托的方式。

二、退市整理股票已被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在一定期限届满后将被终止上市，风险相对较大。

三、退市整理股票，自退市整理期开始之日起，在风险警示板的交易期限仅为 30 个交易日，证券交易所于该期限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客户应当密切关注退市整理股票的剩余交易日和最后交易日，否则有可能错失卖出机会，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退市整理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期间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上述 30 个交易日的期限内。全天停牌的天数累计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四、退市整理股票的交易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客户买入后

可能因无法在股票终止上市前及时卖出所持股票而导致损失。

五、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年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客户在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前，应当充分了解退市制度、退市整理股票交易规定和进入退市整理期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等，审慎考虑是否买入退市整理股票。

六、按照现行有关规定，虽然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重新上市，但须达到交易所重新上市条件，能否重新上市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七、客户应当特别关注拟终止上市公司退市整理期期间发布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及时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市公司网站以及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除上述必备条款外，各会员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风险揭示书》中对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存在的风险做进一步列举。

《风险揭示书》应以醒目的文字载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

会员应与客户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签署《风险揭示书》，客户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愿意承担退市整理股票交易的风险和损失。